

林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细则》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四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材料由访学单位出具并盖章。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团委及学生会主要成员参与。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通过后施行；

（二）指导学院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做好测评工作中的教育、引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等参与。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写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上报。

第八条 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及经民主推选产生的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参与，人数不少于5人。评议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负责本班学生日常表现的记录、核实与初步评议；
- (二) 依据学生日常行为完成综合评价赋分工作；
- (三) 组织学生完成自评材料收集，汇总后按时上报年级工作组。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二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三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3 级、2024 级本科生。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林学院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附件：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附件

林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 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一）政治立场（5 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3.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

（二）道德品质（5 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该项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受到“警告”处分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严重警告”处分该项得分不超过 2 分，“记过”及以上处分本项得 1 分。

上述两项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三）行为修养（40 分）

1.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 分）

(1) 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 遵守课堂及晚自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考试纪律,不迟到、不旷考、不作弊(5分)。

(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学习表现(10分)

该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本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无故缺席政治理论学习扣0.3分/次(6分);政治理论学习笔记簿记录不齐全,交流发言、心得体会准备不充分扣0.2分/次(4分)。

(2)学习成效(10分)

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分60及以上者按公式加分:(得分/100)*10;60分以下者计4分;不参加考试者不计分。

(四)加分项(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1分）

（1）思想进步，积极参加领航教育培训，参评学年获结业证书者加0.2分；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参评学年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获评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取得“青马工程”培训班结业证书加0.5分，获得“优秀学员”者加0.8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3）参加校级（微党课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德育、思政类赛事获得奖励者，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1分、0.8分、0.6分、0.4分；参加院级（微党课大赛、团干部素质能力大赛等）德育、思政类赛事获得奖励者，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0.6分、0.5分、0.3分，其余不计分。（同一活动只计一次分）

2.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校级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5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7分；（0.7分）

3.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1分）

（1）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十佳团员、优秀党员、“百名校园之星”称号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

（2）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十佳团支部、红旗团支部等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5 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先进团支部等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3 分。

4.所在宿舍在参评年度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者，宿舍每人加 0.2 分；

5.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或相应证明，每人每场次加 0.05 分；（0.3 分）

6.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同一类型多项任职者取此小项最高分数，不同任职可累加加分，上限 2 分。（2 分）

（1）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含社团）；各部门工作人员；训练队负责人；志愿者）依次加 0.8 分、0.6 分、0.4 分、0.4 分、0.2 分；

（2）各班级班长、支书、学习委员加 0.6 分，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各班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生活委员、实践委员、科创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易班班长等）加 0.4 分，宿舍长加 0.2 分。

（3）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校学生会、大学

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按聘书或职位证明加 0.8 分；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0.6 分、0.4 分；各部门志愿者加 0.2 分。

（4）在聘任期内（一年）的辅导员助理、班主任助理加 0.5 分。

7.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1.5 分）

（1）参加校、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院及以上通报表扬或工作证明（参与证明）者，每人每次加 0.1 分（同一活动只计一次分）。

（2）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扣分项（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被学校或学院通报者，每人每次扣 1.5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1）凡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 1.5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 1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3）凡受学院通报警告者，每人每次扣 0.6 分，经学院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0.4 分。

3.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

批评教育不改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

4.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人每次扣 0.2 分；

5.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人每次扣 0.2 分；

6.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 5 分，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7.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经查属实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8.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素质发展（30 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 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体测总成绩四舍五入达 60 分者为及格，该项得分核算方式为体测的总成绩 $\div 100 \times 4$ ，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未达 60 分者为不及格，计 1.2 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8 分计。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 分）

由各年级工作组及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参加体育类社团、参与课外体育活动等情况进行赋分。

（1）根据完成乐跑任务情况进行赋分。

①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2 分

②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

例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 $12/20 \times 2$ 】分

③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9 分。（1 分）

（2）各体育常设队日常组织训练，参训出勤率 95%及以上者，每人计 0.5 分，90%—95%者，每人计 0.4 分。（0.5 分）

（3）参加春训、冬训等校级体育赛事训练，参训出勤率 95%及以上者，每人计 0.5 分，90%—95%者，每人计 0.4 分。（0.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

奖加 2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1.5，第四名以后或三等奖加 1 分，优秀奖加 0.6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折算计分；

（2）参加省、部级的体育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加 1.5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加 1.2 分，第四名及以后或三等奖加 0.8 分，优秀奖加 0.4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折算计分；

（3）参加校级体育竞赛（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冬季越野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加 1 分，第二、三名加 0.8 分，第四名到第八名均加 0.6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折算计分；

代表学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不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加 1 分，第四、五、六名每人加 0.8 分，第七、八名每人加 0.6 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3 分；集体体育竞赛获奖，按对应个人奖项加分标准的 80%折算计分；趣味项目按照以上标准的 80%执行。

代表学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并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8 分；完整参加比赛但未获得名次者，每人加 0.4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等团体类体育竞赛项目者，按名次第一、二、三名加 1 分，第四、五、六名加 0.8 分，第七、八名均加 0.6 分，未获名次的各队队员加 0.4

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二) 美育(10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日常审美水平(3分)

(1) 学生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不着奇装异服。

(2) 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分)

(1) 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或院级朗诵比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等,参演、参训者全勤满分,每人每次计0.5分;出勤率90%及以上者,每人每次计0.4分,其余不计分。(3.5分)(2) 各文艺类常设队日常训练,参训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计0.5分,90%—95%者,每人计0.4分。(0.5分)

3.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校级文艺竞赛（舞蹈大赛、操舞大赛、礼仪大赛、话剧大赛、腰鼓大赛等），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1分、0.8分、0.6分、0.4分；参加本院举办的大型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0.6分、0.5分、0.3分，其余不计分。

（2）在校级辩论比赛中，辩论队选手代表学院获得第一名计0.8分，第二名计0.7分，第三名计0.6分，第四名计0.5分，第五至八名计0.4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选修课程，考核合格，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10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

1.劳动观念（2分）

由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进行赋分。

2.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分，合格者（60—85分）计0.8分，不合格者不计分。（1分）

（2）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如个人联系的专业相关实习），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优秀者计1分，合格者计0.8分。（1分）

3.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积极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等公益性质岗位，任满并按期开展服务的，每次加1分；

（2）积极参加农高会、杨凌马拉松等大型赛会服务，并按时完成服务的，每次加0.8分；

（3）积极参加社区服务、突发灾害等校外志愿服务的，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县区级、村镇与街道级志愿者证明，每人次分别加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

（4）积极参加新生接待、运动会、越野赛、校园招聘会等志愿服务者，以实践部记录或公示文件为准，每人次加0.2分；

（5）校级、地市级以上活动优秀志愿者凭证书每人次加1分，不重复加分。

4.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

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 90 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四星级及以上，均满足者每人计 2 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 1.6 分；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 85 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三星级，均满足者每人计 1.5 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 1 分；其余不计分。

5.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能力拓展（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2分）

（1）学年内担任军训教导员计 0.8 分；学年内获得校级社

会实践标兵称号者计 0.6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0.4 分；获得优秀村助者计 0.5 分、十佳村助者计 0.6 分；担任田园使者满一任期并获得荣誉称号者，计 0.5 分。（上限 1 分）

（2）学年内参加扬帆计划、政府见习等实践活动，按期完成实践内容并通过考核的，计 1 分。

（3）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三下乡”、回访母校、脱贫攻坚调研服务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活动，担任队长者计 0.5 分，队员计 0.3 分，队员队伍非代表林学院计 0.1 分。

（4）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者第一作者分别计 0.8、0.6、0.4 分，其余作者按照排序，依次减少 0.2 分。

2.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3 分）

获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2、1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结题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2、1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

3.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3 分）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2、1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结题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2、1 分，团队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

4.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就业创业实践活动（2分）

（1）自主创业并作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的创业学生，加2分；

（2）低年级学生提前参与就业实习，并提交学生就业实习协议、学生个人实习报告（须附学生与单位 logo 合影、实习现场等个人照片）、用人单位鉴定表，加1分/次。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5、4、3分；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3、2、1分；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1、0.8、0.6分。（以证书为准）。每位获奖者按名次依次递减0.2分。

注：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健美操证书等不属于任何级别的学科竞赛，不予加分。

2.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及获奖情况；

全国科技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2、1.8、1.2分；省级科技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1.5、1.2、1分；校

级科技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8、0.6 分。（以证书为准）每位获奖者按名次依次递减 0.2 分。

3.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5、4、3 分；省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3、2、1 分；校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8、0.6 分。（以证书为准）每位获奖者按名次依次递减 0.2 分

4.学年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分别加 0.5 分，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加 1 分，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加 1 分；学年内通过小语种国家等级考试加 0.5 分。（同语种只取最高分项）

5.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门（不包括机动车驾驶证和普通话考试证书）；

6.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参加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大赛、大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大赛等生涯规划类大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国家级比赛中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5、4、3 分；省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

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3、2、1 分；校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8、0.6 分。（以证书为准）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 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在国家承认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文章，省级期刊加 3 分，国家级期刊加 4 分，全球期刊或检索加 5 分；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非专业论文及诗歌、散文等文学艺术作品，省级加 2 分，国家级加 3 分，全球期刊加 5 分。（以证书或期刊复印件为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获得发明专利等按照专利排名加分，第 1 名加 3 分，第 2-3 名 2.5 分，第 4-5 名 2 分，第 6 名及以后 1.5 分。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按照专利排名加分，第 1 名加 1.5 分，第 2-3 名 1 分，第 4-5 名 0.5 分。

3. 在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加 3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加 0.1 分/次；国家级主题征文比赛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2、1.8、1.5 分；省级主题征文比赛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

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5、1.2、1 分；校级主题征文比赛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0.8、0.5 分。

5.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

（1）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师生园地”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学生第一作者每人每篇按照 0.4、0.3、0.2、0.2 进行加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 0.1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至 1 分止。

（2）在学院网站“学院新闻”专栏发表文章者，学生第一作者每人每篇计 0.2 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 0.1 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学生文第一作者每人每篇计 0.1 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 0.05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至 1 分止。

（3）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学生每人每篇计 0.2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至 1 分止。

（4）在学院“西农林学”微信公众号发表内容且阅读量超过 400 或在各类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发表推送者，每人每篇计 0.2 分，至 2 分止。

（5）在各类校外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校级及以上报

刊或经学校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新闻作品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分别加 0.8 分、0.6 分、0.4 分、0.3 分；第一作者按满分计，其他成员按 80%计，至 2 分止。

6.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